

副本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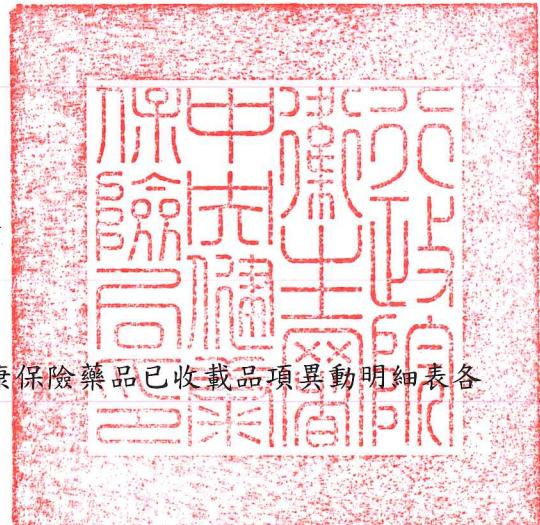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8158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各乙份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822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資訊組（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台北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業務組、本局中區業務組、本局南區業務組、本局高屏業務組、本局東區業務組、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核對章(4)

局長 黃三桂